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28日

(2023)浙0783破88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帝尔神红木艺术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东阳市帝尔神红木艺术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东阳市帝尔神红木艺术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月27日前向东阳市帝尔神红木艺术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18号碧水名府3号楼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8329192595，王女士)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4年1月30日14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1)债权申报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90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东阳市萱美电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萱美电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东阳市萱美电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月27日前向东阳市萱美电声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13758962962，杜律师)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4年1月30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1)债权申报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行审124号

夏世礼(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麻塘苗族乡洪溪村夏家组)：本院受理申请人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被执行人夏世礼其他行政非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784行审124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限被执行人夏世礼于2024年1月30日前履行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永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定的缴纳罚款500元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行政庭500办公室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4660号

赖路斌：本院受理原告俞云松与被告赖路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466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赖路斌于本判决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俞云松货款1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6666号

姜晋敏：本院受理原告姜宇轩、郑寒月诉被告姜晋敏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拖欠两原告的抚养费128000元(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石梁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6461号

翁城明、朱亚飞：本院受理原告严盛宾诉被告翁城明、朱亚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浙0802民初646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你们及时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94446元，并按月利率0.7%的标准(1361元/月)支付从2022年1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计付的利息；2.判令你们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1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于航埠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612号

姜丽华：本院受理原告余杨明诉被告姜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361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姜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余杨明借款150360元，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3年10月19日第11版与2023年12月14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3)浙0203民初7962号，受送达人身份信息应为"周燕君(公民身份号码3308221984****3610)"；本报2023年10月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3)浙0203民初7610号，受送达人身份信息应为"李顺(公民身份号码4308222003****181X)"，特此更正。

公 告

尊敬的客户：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原公章(编号：无)自2023年3月15日起正式停止使用，并同时启用新公章(编号：33011010499453)。特此声明。

新公章的使用范围与原公章一致，用于公司合同、协议、证明等相关事务的签署和认证。任何以我公司名义进行的经济活动或法律行为，必须使用新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特此公告。

杭州九航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公 告

宁波宴柏鹿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各债权人：

宁波宴柏鹿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并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5日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3)浙0212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现宁波宴柏鹿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进行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分配完毕，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依法优先支付破产费用20850元(含预提部分)后，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79150元，具体如下：第一顺序：破产企业职工债权197246.8元，清偿比例40%；第二顺序：破产企业无欠缴的税款；第三顺序：破产企业的普通破产债权2678034.41元，无财产可供分配。特此公告。

宁波宴柏鹿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28日

娄建亮与温州市成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娄建亮("转让方")与温州市成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3年10月3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已付清全部转让价款，转让方将其在下表标的债权清单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债务人的债权人。据此，请有关债务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附：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期：2023年9月25日) 金额：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人	判决案号
	本金	欠息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9,786,435.40	722,051.39	好汉集团有限公司、张棉景、张棉海、张棉顺	(2014)温瑞商初字第2317号(2014)温瑞商初字第2436号(2014)温瑞商初字第2316号(2015)温瑞执民字第1792号(2015)温瑞执民字第1793号(2015)温瑞执民字第1794号
瑞安市赛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842,016.61	2,862,155.63	瑞安市千龙汽摩配有限公司(陈丽、陈祥隆)、陈丽平、陈赛勇	(2014)温瑞商初字第2397号(2014)温瑞商初字第2398号(2016)浙0381执6199号

甲方(转让方)：娄建亮 乙方(受让方)：温州市成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寻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2021年3月9日在桐庐县凤川街道西庄村九组某居民家门口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1年2月19日，身体健康，被捡拾时内穿一套米白色棉衣，外包一条米白色条纹小被子，身旁放着一只奶瓶、一小包奶粉，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4217571，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2窗口。即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寻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2020年9月21日在桐庐县瑶琳镇永安村方吴四组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0年6月1日，身体健康，被捡拾时身穿一套红色连体衣，外包一条白色小花毯子，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4217571，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2窗口。即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寻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2021年10月12日在桐庐县凤川街道西庄村三组华文忠家门口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1年10月11日，身体健康，被捡拾时内穿白色连体衣，外包米白色小毛毯，身旁放着一只奶瓶，一小罐奶粉，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4217571，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2窗口。即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寻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2020年11月22日在桐庐县江南镇珠山村王家一组毛凌峰家门口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0年11月22日，身体健康，被捡拾时身裹一床白底红色小花棉被、内穿一套粉黄色毛衫，外穿一套浅蓝色棉衣，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4217571，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2窗口。即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寻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2022年4月15日在桐庐县城南街道金联村范家边一组某居民家门口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2年3月15日，身体健康，被捡拾时身穿一套粉色毛衫，外包一条红色小毯子，身旁放着一只奶瓶、一罐奶粉，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4217571，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2窗口。即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寻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2022年3月在桐庐县江南镇窄溪村前村九组徐文明家门口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1年2月14日，身体健康，被捡拾时外穿一件黑白条纹的外套，蓝色牛仔裤，脚穿黄色鞋子，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4217571，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2窗口。即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寻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2022年10月10日在桐庐县分水镇裕丰家园附近江边游步道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2年10月5日，身体健康，被捡拾时内穿米黄色连体衣，外包白底碎花抱被，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4217571，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2窗口。即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荔港大酒店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荔港大酒店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1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6,958.22万元，其中本金为10,417.56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3年1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涉及破产的，以管理人认定的金额为准)。截至基准日2023年1月20日前，该2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该资产包中债务人全部分布在浙江省宁波市，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业务部门经办人)：林经理 联系电话：0574-89085783

联系人(分公司营销岗)：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石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3年10月18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3年10月18日)	担保人
1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3,200,417.93	保证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陈道义
2	海宁市久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225,934.10	1,158,935.27	抵押人:海宁久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海宁久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钱水潮、叶小勤 共同还款人: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	诸暨越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6,391,599.88	3,176,600.87	保证人:双双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越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绮尔纺织有限公司、宣海平、徐志明
4	杭州久东科技有限公司	2,593,355.64	316,737.02	抵押人:杭州久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何严
5	成都联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981,161.00	1,777,922.57	保证人:林云平
6	重庆宏金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99,094.72	2,117,240.63	保证人:吴敏
7	四川陆凯旅行社有限公司	248,197.62	87,329.80	保证人:周秀强、丁莉红
8	昆明骏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00,000.00	467,250.00	抵押人:胡朝登、吴涵 保证人:胡朝登
9	成都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856,000.00	1,000,882.27	保证人:尹小娟
10	北京世纪印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99,999.84	498,908.90	保证人:黄忠裕

备注：

1.截至2023年10月18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保证人、抵质押情况、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